

#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用水计划审批决定书

受理号：JDAU20190013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提出的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卫生院用水计划指标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七条、《上海市用水计划指标核定管理规定》（第六、第七、第九、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提出的徐行镇开源路 5 号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徐行镇卫生院用水计划指标申请。

二、根据你单位申请，参照用水定额标准，结合你单位实际用水状况和节水工作现状，核定你单位增加用水量 0.386 万立方米/年，现用水计划指标由 0.294 万立方米/年调整为 0.68 万立方米/年，其中一季度 0.158 万立方米，二季度 0.16 万立方米，七月 0.068 万立方米，八月 0.068 万立方米，九月 0.068 万立方米，四季度 0.158 万立方米。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019 年 3 月 7 日

发至：局水资源科、区水务稽查支队、区给排水所、区计划用水办、区自来水公司